

撤冠夫(妻)姓申請書

本人 _____ 原冠夫(妻)姓，今依據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
之規定回復本姓，申請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撤冠夫(妻)姓，為
_____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變更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※1. 民法第 1000 條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
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
2. 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2 項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